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7 巷 17 弄 4 號

聯絡人：彭士芬

聯絡方式：02-2708-0100 分機 505

電子郵件：sfpeng@tfd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民基字（106）第 03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本會明(107)年度國內補助案受理方式，首波收件截止日為本(106)年 10 月 15 日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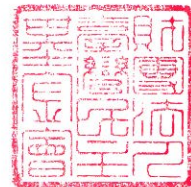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供更佳的資源分配與使用，本會規劃明(107)年度補助案分成六波受理，並且設定每一波申請的收件截止日期。
- 二、規劃於明(107)年辦理之活動即日起皆可開始送件。
- 三、活動辦理起始日為明(107)年 1、2 月者，務必於第一波截止日前送件，截止收件日期為本(106)年 10 月 15 日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相關時程請參考本會網頁：

<http://www.tfd.org.tw/opencms/chinese/grants/general/>

正本：財團法人亞洲大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



106. 9. 11 亞洲收字第 1060012174 號

預定結案日 9 月 12 日